

兴海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
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提出兴海县 2022 年财政 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4520 万元，占目标任务 16892 万元的 85.96%，短收 2372 万元，同比增长 152.34%。分税种看：税收收入完成 12464 万元，占比 85.84 %，同比增加 6634 万元，增长 113.79 %；非税收入完成 2056 万元，占比 14.16%，同比减少 2028 万元，下降 49.65%。

总财力 20843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8201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68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92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928 万元），本级收入 1452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904 万元，调入资金 103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 496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36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360 万元）。

实现支出总计 193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76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1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1467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4674 万元。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18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17371 万元，同比增加 102.03%。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2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97%，同比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4.39%；国防支出完成 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同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0%；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25%，同比减少 1008 万元，下降 19.77%；教育支出完成 274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61%，同比增加 2103 万元，增长 8.3%；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5%，同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1.9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72%，同比减少 598 万元，下降 30.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3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93%，同比减少 1184 万元，下降 3.4%；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4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8%，同比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12.75%；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04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54%，同比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11.3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88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4%，同比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49.71%；农林水支出完成 488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04%，同比增加 13811 万元，增长 39.4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7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同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0.0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1%，同比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3%，同比减少 581 万元，下降 9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的 0.72%，同比减少 2319 万元，下降 63.31%；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8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7%，同比增加 220 万元，增长 4.7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2%，同比无增减；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1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同比减少 110 万元，下降 8.95%；其他支出完成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5%，同比无增减；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9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51%，同比增加 223 万元，增长 30.7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3%，同比减少 10 万元，下降 66.6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981 万元，主要构成是：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5 万元，上年结余 2019 万；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9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04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4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7142 万元，2022 年收入完成 22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37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76 万元；转移支出 3 万元。本年结余 8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03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兴海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 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8 万元。

五、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财力转移性支付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784 号）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力转移性支付增量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1605 号），省对县共下达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802 万元，均按照上级要求分配用于惠企利民，积极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出。

六、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南财预字〔2022〕328 号），下达我县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3600 万元，其中：2400 万元用于兴海县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1200 万元用于兴海县子科滩镇九年一贯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2022 年转贷再融资 1360 万元，用于兴海县赛宗旅游景区旅游步行道建设项目、兴海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兴海县子科滩镇供水工程项目、兴海县教育布局调整、教学楼及公寓楼项目、兴海县子科滩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支出情况

2022 年上级未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资金。

八、政府性法定债务情况

2022 年，我县地方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32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34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0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期初数 28479 万元，期末数 305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期初数 26979 万元，期末数 30578 万元。专项债务期初数 1500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期末数 0 万元。

当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96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600 万元，再融资 1360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8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6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3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48%；公务接待费预算 12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17%；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9.16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45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8.6%；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1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3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45 万元，接待 32 批 1622 人次。

3.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兴海县本级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34.67 万元，增长 14.5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1.97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 2022 年统战部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纪委监委 2022 年留置案较多，公车使用频繁，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降低 53.79%，主要是 2022 年公务接待批次有所减少。

十、2022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设立绩效办公室,《兴海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兴编委〔2019〕8号);《关于调整兴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员的通知》(兴财〔2022〕430号);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及职责分工,《关于调整兴海县财政局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兴财〔2021〕17号),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督促落实。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制度框架,《兴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兴财〔2020〕42号);关于印发《兴海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兴财绩字〔2022〕369号;中共兴海县委 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办发〔2019〕76号>;兴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兴财绩字〔2018〕10〕号);《兴海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兴财〔2019〕95号);兴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兴财绩字〔2022〕370号);关于印发《兴海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兴财绩字〔2019〕

28 号)。三是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关于举办县级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培训工作的通知》,提高了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服务财政绩效管理的能力。四是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审专家和专家库暂行办法》规定我县自行聘请 7 名专业人员建立了专家库,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化。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绩效目标设定是预算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计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和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2022 年共选取 9 个重点项目和 5 个援青项目,资金总额分别为 9305 万元和 2500 万元,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将采取自评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考评工作。二是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县级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兴财绩字〔2022〕428 号)文件要求,对全县 77 家预算单位进行了跟踪监控,对 2 个 50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了重点监控,及时纠正项目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根据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乡镇和（部门）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字〔2022〕114 号）要求，完成了县财政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各乡镇的 2021 年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已由县政府审定并下达批复，建立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预算部门（单位）。